

監管概覽

本節載有與我們營運及業務有關的法律及法規概要。

香港法例第59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 載列工業經營(包括但不限於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工廠及其他工業地點)的東主及所僱用人員的一般責任，以確保於該等經營工作時的健康及安全。東主包括當時管理或控制在工業經營的業務的任何人士、法人團體、商號，以及任何工業經營的佔用人及此等佔用人的代理人。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1)條規定「*工業經營的每位東主，均有責任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在工業經營中僱用的所有的人健康及工作安全*」。違反本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任何東主無合理辯解而故意違反第6A(1)條的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0港元及監禁6個月。

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下有30項附屬規例，涵蓋於各種工作地點從事危險工作活動的各個方面，載有關於工作情況、設備及機器、流程及物品的詳細健康及安全標準。

香港法例第59K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貨物搬運及貨櫃處理作業)規例》

該等規例載列(i)於任何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從事貨物或商品裝載、卸載或處理的工業經營；及(ii)從事貨櫃裝載、卸載、處理、堆疊、拆堆、貯存或存置的工業經營的安全規定。尤其是：

- 規例7規定叉式起重車的擁有人，不得使用、安排或准許他人使用其起重車搬運貨物或進行貨櫃處理作業，除非(i)其起重車妥為維修；及(ii)操作其起重車的人曾受訓練並有足夠能力操作該起重車。
- 規例9規定置有貨物或貨品的埠頭上須保持一條通往埠頭內停泊船隻的設施的無阻的通道；及沿船塢、埠頭或貨運碼頭邊緣留有的空間須最少900毫米闊，且除在用設備及裝置以及固定構築物外，不得有任何障礙。
- 規例10B規定東主須確保採取足夠預防措施以防止任何貨櫃作業人員從貨櫃頂上墮下。

從事上述活動的工業經營(定義見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的東主須負責確保遵守上述規例。違反規例7規定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違反規例9或規例10B即屬犯罪，可處罰款1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J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起重機械及起重裝置)規例》

該等規例(其中包括)列示在任何工業經營中用於升起或降下或懸吊負荷物的起重裝置或起重機械(「**起重設備**」)的安全使用、安裝、測試及檢驗的法律規定。提供工作用起重設備的每名僱主及每名控制有關使用的人士須遵守及確保符合該等規例。尤其是，起重設備須

監管概覽

足夠堅固、妥善維護及至少每12個月由一名合資格檢驗員徹底檢驗並發出認可格式的證明書證明設備處於安全操作狀態；起重設備不得承載超出最大安全承重量；以及除非在懸吊期間有合資格的人主管其起重機械，否則不得任由該起重機械懸吊著任何負荷物。

起重設備擁有人違反該等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至200,000港元不等，或處罰款20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

香港法例第59V章《工廠及工業經營（應呈報工場的防火設備）規例》

該等規例規定（其中包括）貨櫃處理作業必須僱用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導員，該規例須與規定東主對工業經營中工作健康及安全的一般責任的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A條及第6B條一併閱讀。安全主任須向勞工處處長註冊為安全主任且於其受僱期間並無被吊銷註冊。

根據規例16，於一個或以上船廠或貨櫃處理工作地點僱用100名或以上僱員的船廠或貨櫃處理工作地點的東主須僱用一名註冊安全主任；及須於其僱用20名或以上僱員的任何貨櫃處理工作地點僱用一名安全督導員。

規例19規定了東主的責任，包括(i)確保受僱的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在其本身或控制該工作場地工作的人士的監督下執行工作；(ii)提供妥善履行該等責任的必要協助、設備、設置及資料；及(iii)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無需執行其他妨礙其履行安全主任/安全督導員責任的工作，惟並無規定安全督導員必須為全職僱員。此外，東主須於工業經營的顯眼位置張貼認可形式的通告，以中英文註明負責安全主任或安全督導員的姓名、聯絡電話及責任，以及東主姓名。

規例20及21規定東主就安全督導員或安全主任向其提交的報告應負的責任。

工業經營的東主違反上述任何規例即屬犯罪，可處罰款50,000港元。

香港法例第59AG章《工廠及工業經營（負荷物移動機械）規例》

該等規例規定負荷物移動機的使用和操作。規例中所界定的用於工業經營的負荷物移動機包括叉式起重車。

規例3及4規定負責人的責任，包括(i)確保負荷物移動機由年滿18歲或以上且持有適用於獲指派操作的負荷物移動機類別的有效證書的人士操作；(ii)向獲指派操作負荷物移動機的每名僱員提供該負荷物移動機相關類別的訓練課程；及(iii)如僱員在參加訓練課程後未能取得證書，僱主負責提供另一次訓練課程。於該等規例中及在工業經營文義下，負責人指管理或主管該機器的人，但不包括操作該機器的人。

違反規例3及4而無合理辯解即屬犯罪，可處第5級罰款，現時為50,000港元。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11Z章《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

《空氣污染管制（非道路移動機械）（排放）規例》（「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一日生效，引入法例規管非道路移動機械（「非道路移動機械」）的排放，包括受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限制的非道路車輛及受規管機械（「受規管機械」）。除非獲豁免，否則受本條例規管的非道路移動機械均須符合本規例規定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起，只有經核准或豁免並貼上適當標籤的非道路移動機械，才可於指明活動及地點使用，包括建造工地。然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在香港的現有非道路移動機械將獲豁免遵守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11條所規定的排放標準。根據非道路移動機械規例第5條，任何人士於指明活動或地點使用或促使使用受規管機械(i)未獲豁免或經環保署批准處以200,000港元以下罰款及六個月以下監禁，及(ii)未貼上適當標籤處以50,000港元以下罰款及三個月以下監禁。經董事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所出租或用於一般業務過程中的所有受規管機械已根據有關規定取得批准或獲豁免。

香港法例第272章《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

《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1)條規定，任何人士在道路上使用汽車，或致使或允許任何其他人在道路上使用汽車，除非就該人士或該其他人（視情況而定）對車輛的使用已備有一份有效的和符合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規定的第三者風險保險單或保證單，否則屬違法。汽車保險（第三者風險）條例第4(2)條規定，如任何人士違反第4條而行事，可被判處罰款10,000港元及監禁12個月；任何人士就第4條所訂罪行被定罪，除非法庭因特別理由而認為適合另作命令，否則其持有或領取汽車駕駛執照的資格須予取消，期間由法庭裁定，但由定罪之日起計不得少於12個月或多於三年。

香港法例第509章《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

《職業安全及健康條例》載列工業及非工業工作地點（惟少量例外地點除外）的一般健康及安全規定。根據該條例，僱主、僱員及處所佔用人各自均有責任營造健康及安全的工作地點。僱主對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的責任主要載於本條例第6條。第6(1)條規定每名僱主均須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確保其所有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健康及安全，而第6(2)條則載有視作沒有遵守第6(1)條的部分情況，包括在合理地切實可行範圍內沒有做到下述各項：

- 提供或維持屬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作業裝置及工作系統；
- 作出有關的安排，以確保在使用、處理、貯存或運載作業裝置或物質方面是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
- 提供所需的資料、指導、訓練及監督，以確保其在工作中的僱員的安全及健康；
- 維持僱主所控制的工作地點處於安全和不曾危害健康的狀況；

監管概覽

- 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存在任何有關風險的進出僱主所控制工作地點的途徑；及
- 為其僱員提供或維持安全和不會危害健康的工作環境。

工作中的僱員必須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照顧在其工作地點並有可能因其在工作中的作為或不作為而受影響的人（包括僱員）的安全及健康。此外，僱員須於需要時盡量與其僱主或其他人合作，以符合有關安全或健康規定。

香港法例第494章《航空保安條例》

《航空保安條例》（「**航空保安條例**」）為有關航空保安的主要法律。航空保安條例的主要目的為防止和遏止危害國際民用航空安全的行為，以及落實國際航空保安慣例。

《國際民用航空公約》（「**國際民航公約**」）的訂約國成立國際民用航空組織（「**國際民航組織**」），其主要作用為與國際民航公約的成員國合作，就國際民用航空準則及推薦實務（「**準則及推薦實務**」）及政策達成共識。

為遵守國際民航組織根據有關國際公約制定的航空貨運保安準則，香港已實施空運貨物保安管制代理人制度（「**管制代理人制度**」），據此，貨運代理人、貨物搬運代理或任何其他從事航空業務的實體可向民航處（「**民航處**」）申請註冊為管制代理人。

所有管制代理人均須遵守民航處根據管制代理人制度頒佈的《管制代理人保安計劃書》及《管制代理人制度空運貨物處理程序》（「**管制程序**」）所載的相關規定。

例如，管制代理人須確保履行（其中包括）下列責任：

- 所有托運貨物自其接收後不受非法干擾；
- 盡力保護托運貨物於另一管制代理人或航空公司接受以前不受任何非法干擾；
- 於處理來自非已知托運人（定義見處理程序）的貨物時作好可為民航處接受的適當保安管制；
- 只要其仍然為管制代理人，備存所有有效已知托運人及所有有效賬戶托運人登記冊；及
- 就每批托運的空運貨物，由貨物離港之日起計至少31天，備存對非已知貨物施予的保安管制記錄（如x光檢查記錄）。

此外，每名管制代理人需有最少兩名已修習民航處所接受的培訓課程或已通過民航處所舉辦的管制代理人覆檢測試。有關合格通知書及培訓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因此，有關管制代理人須於有效期屆滿前安排人員參加覆檢測試或完成培訓課程。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384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及香港法例第384A章《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

《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條例》（「**危險品條例**」）為賦權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或民航處長出於安全考慮制定規例以管制製備、包裝及提供危險品以予空運及對危險品加上標記、標籤以予空運以及相關事宜的主要法例。《危險品（航空托運）（安全）規例》（「**危險品規例**」）乃根據危險品條例制定，托運人（包括付運人及貨運代理人）須予以遵守。托運人必須確保所有危險品於交付空運之前已適當標記、包裝、加貼標籤、分類及記錄。

國際民航組織將危險品分為九類，分別是：

- 第1類－爆炸品；
- 第2類－氣體；
- 第3類－易燃液體；易燃固體；易於自燃的物質；
- 第4類－易燃固體；易於自燃的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的物質；
- 第5類－氧化性物質及有機過氧化物；
- 第6類－毒性物質及感染性物質；
- 第7類－放射性物料；
- 第8類－腐蝕性物質；及
- 第9類－其他危險物質和物品。

此外，根據危險品規例，危險品航空托運人須就每批托運提供付運人的危險品申報單，根據規例7，有關申報單須由一名在過去24個月內完成適當危險品培訓的人士簽署。

《華沙公約》

《華沙公約》指於一九二九年在華沙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於一九九五年經《海牙議定書》修訂。《華沙公約》為一項國際公約，規定航空運輸企業運送乘客、行李或貨物的國際運輸責任。

《蒙特利爾公約》

《蒙特利爾公約》指於一九九九年加拿大蒙特利爾簽訂的《統一國際航空運輸某些規則的公約》，其已取代《華沙公約》。該公約統一了與乘客、行李及貨物國際空運的責任有關的規則。《蒙特利爾公約》適用於兩個締約國之間的國際貨物空運。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500章《航空運輸條例》(「**航空運輸條例**」)的頒佈旨在貫徹《蒙特利爾公約》。根據航空運輸條例，就適用《蒙特利爾公約》的任何空運而言，不論承運飛機所屬哪個國家，只要涉及承運人、承運人僱員及代理、乘客、托運人、收貨人及其他人士的權力及義務，則航空運輸條例附表1A所載《蒙特利爾公約》的條文應具有法律效應。

《蒙特利爾公約》第三章載有承運人責任及損壞賠償範圍。《蒙特利爾公約》第18(1)條規定，對於因貨物毀滅、損失或損壞而產生的損失，只要造成該損失的事件是在航空運輸期間發生的，則承運人應當承擔責任。然而，倘承運人證明損失乃因索賠人士的過失或其他不當行為或疏忽而造成或導致，則應視乎造成或導致損失的有關疏忽或不當行為或不作為程度，完全或部分免除承運人對索賠人的責任。

香港法例第619章《競爭條例》

《競爭條例》旨在促進競爭及禁止反競爭行為。本條例禁止第一行為守則、第二行為守則及合併守則(統稱「**競爭守則**」)項下所述的三種類型反競爭行為。可能會違反《競爭條例》的行為示例包括就釐定價格、分佔市場、圍標或限制產量與競爭者作出協定。處罰包括罰款，金額為違規方於截至其發生違規行為止三年期間於香港境內營業額的最多10%。其他處罰可包括沒收非法利潤、作為或不作為禁制令、撤銷反競爭協議及罷免涉及反競爭行為之董事。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反競爭協議，而第二行為守則禁止濫用市場權勢。

第一行為守則禁止企業訂立或達成、從事或作出或達成目的或效果對香港的競爭有害的協議、經協調做法或決定。一般而言，第一行為守則不允許妨礙、限制或扭曲在香港競爭的市場上的企業(不論彼等是否為競爭對手)之間的任何安排。協議的目的是否屬反競爭將通過客觀評估決定。釐定價格、分佔市場、限制產量或圍標的協議通常對競爭有害。

一般而言，第二行為守則(i) 禁止具有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企業，藉從事目的或效果對香港的競爭有害的行為，而濫用該權勢；及(ii) 不允許大型企業利用彼等的市場地位或市場份額破壞競爭，如利用低於市價的價格排擠其他競爭對手。濫用相當程度市場權勢的行為其中包括以下各項：(a)掠奪式定價：設立較低價格強力排擠競爭對手；(b)搭售及捆綁銷售，損害同類捆綁的其他產品的競爭對手；(c)利潤擠壓；(d)拒絕交易；及(e)獨家交易。

香港法例第57章《僱傭條例》

《僱傭條例》規管香港僱傭條件，為僱員提供廣泛的僱傭保障及福利，例如工資保障、休息日、有薪假期、帶薪年假、疾病津貼、生育保障、法定待產假、遣散費、長期服務金、僱傭保障、終止僱傭合同及職工會不受歧視的保障。

監管概覽

香港法例第282章《僱員補償條例》

《僱員補償條例》就僱員因工受傷制定不論過失、毋須供款的僱員補償制度，並列明僱主及僱員就在僱用期間遭遇意外而受傷或死亡，或患上所指定的職業病各自的權利及責任。本條例全面適用於根據僱傭、服務或學徒訓練合約受僱的僱員，而不論彼等的服務/ 僱傭期限、工作時數及僱傭性質（即兼職或全職）。

本條例第40條規定僱主必須投購保單，以承擔其於《僱員補償條例》及普通法項下有關其所有僱員工傷的責任。

根據本條例第24條，倘上述僱員在分包商訂約進行的工作中受傷，總承包商負有責任向其分包商僱員支付賠償。然而，總承包商可向負有責任補償受傷僱員的分包商討回有關補償。

僱主如未能遵守本條例進行投保即屬違例，一經循公訴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兩年；而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第6級罰款（現時為100,000港元）及監禁一年。

香港法例第608章《最低工資條例》

《最低工資條例》載列就根據僱傭合約僱用僱員（《最低工資條例》第7條所涵蓋之僱員除外）的規定最低時薪。現時法定最低時薪為每小時34.5港元。

任何僱傭合約的條款，如有終止或減少《最低工資條例》所賦予僱員的權利、利益或保障，即屬無效。

香港法例第485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規定一項強制須儲蓄計劃，即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基金計劃」），據此，僱員及彼等各自的僱主（獲豁免人士除外）均須每月向獨立受託人管理的強積金計劃供款。根據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僱主及彼等各自的僱員須強制性向強基金計劃作出僱員有關入息的5%供款。現時僱員的最低及最高有關入息水平分別為每月7,100港元及30,000港元。此外，僱主須為其年滿18歲至65歲的僱員於受僱60天內登記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合規情況

經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於香港經營其現有業務向相關政府部門取得所需的所有重要許可證、批文及牌照。